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23975573  
承辦人：許競夫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20  
E-Mail：f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510006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4B007820\_1\_13111015162.pdf、114B007820\_2\_1311101516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人事室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